

法院公告

聚璜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必璇与被告聚璜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台商投资区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检材质证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即 2026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）